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1〕11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促进农机装备创新，加快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我们研究制定了《2021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

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和特色农业机械化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促进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2021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重点支持现代农机装

备与技术集成创新、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

## 二、申报条件

### （一）集成创新类项目

1. 申报主体。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机（农业）企业，涉农科研院所、高校、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农业（农机、渔业、畜牧）推广机构等单位为申报主体，优先支持产、学、研、推机构与示范园区（基地）联合申报。

2. 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申报项目的，第一申报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比例、知识产权权属等；

（2）须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3）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资信等级，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开发条件；

（4）有固定的项目执行专家，执行专家为单位在编人员，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实施工作，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组织协调能力，无不良信用行为及应结未结项目。

### （二）推广应用类项目

1. 申报主体。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为申报主体。2008类项目由农机推广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申报，支持加强与相关企业协作。

## **2. 申报条件：**

（1）农机化工作基础较好，地方政府重视，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明确、产业基础良好，示范点建设有规模、有影响，能起到较强的引导与示范带动作用；

（2）围绕主要作业环节，已经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农机装备，并实际投入农业生产；

（3）具备一定数量农机农艺技术人员，能保证各生产环节农艺与农机技术有效配套，有较好技术指导服务能力；

（4）有固定的项目执行专家，执行专家为申报主体及相关单位在编人员，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实施工作，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无不良信用行为及应结未结项目。

## **三、补助标准**

（一）集成创新类项目。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左右。

（二）推广应用类项目。项目县省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左右，2008 类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 150 万元左右，省依据资金总体规模、建设内容和标准及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综合确定。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 **四、申报要求**

（一）限额申报。

1. 设区市和县（市）：各县（市）限报 2 项，南京市（含市辖区）限报 10 项，其他设区市（含市辖区）限报 6 项。

2. 省级单位：省级单位限报 3 项。

3. 高校院所：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限报 5 项，其他部省属院校限报 3 项。

4. 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限报 1 项，属地申报，不占当地指标。

（二）参加人员限制。每名项目执行专家限报 1 个项目，同时参与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1 个。作为项目参加人员参与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3 个。正在实施项目的执行专家不得再作为执行专家申报项目。

（三）规范项目填报。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 号）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四）严格履职推荐。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

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五）做好风险防控。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  
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级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纸质封面、装订成 2 分册。一分册按申报书、可行性报告、附件（合作协议、有关证书、专利、执行专家职称证书）顺序，一式 1 份装订成册。二分册按申报公函、汇总表以及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审查表（在线打印）顺序，一式 2 份装订成册。

2. 县（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公函、项目申报汇总表同时抄送所属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3. 申报材料须同时在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系统（<http://202.102.17.136:8888/JSNJ/>）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须同步报送，仅采用一种方式报送的，不予受理。申请集成创新项目中研发类项目的须同时提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否则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4. 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7月9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7月12日17:30,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 高晋宇,电话:025-86263170;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施瑾,电话:025-86263713;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纪晟,电话:025-83633155;网络技术支持,戴永安,电话:025-84810000-8839;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农机装备处;邮编:210036。

附件:1.2021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 附件1

# 2021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 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 一、集成创新类项目

### （一）支持方向与实施内容

#### **1001. 大田作物生产新型农机装备与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大田作物新型精准机械化生产作业，以生态环保耕作、高速精量播种、变量施肥施药、液态肥撒施、除草机器人、大喂入量低损失收获和清洁热源烘干等为重点，开展大田作物生产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

#### **1002. 果菜茶生产装备与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果菜茶、花卉药材生产关键环节作业和特殊地形农机装备，以高速移栽（定植）、中耕除草、绿色精准施药、智能化肥水管理、有机肥施用、高效采收、田间转运、分级分拣和初加工等为重点，开展果菜茶生产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

#### **1003. 水产养殖装备与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水产养殖关键环节装备与技术，以精准投饵、高效增氧、水质监测、健康养殖、尾水处理、水产品收获、

智能分拣、新能源装备、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为重点，开展水产养殖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

#### **1004. 畜禽养殖装备与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畜禽养殖关键环节装备与技术，以高效饲草料收获加工、精准饲喂与加药、智能环控、疫病远程监测诊疗、畜产品智能化采集加工、母猪自助分娩、生猪体型体征监测与自动分群转运、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智能巡检与无害化处理、养殖过程大数据管控分析处理等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

#### **1005. 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

**研究内容：**围绕卫星导航、无人驾驶、精准作业、信息化监管、智能终端、传感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在农机作业和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研究，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

**1006.** 项目申请人可不受前述方向限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需要和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的发展趋势自由申报。

### **（二）目标要求**

集成创新要形成样机，经相应权威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申报国家专利1件以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研究制定出相



关技术标准（草案）和规程，条件成熟的进行省级以上成果评估。试验示范要明确试验示范机具名称、数量、作业对象和规模，每个示范点面积不低于100亩（连栋大棚设施装备项目，连栋大棚示范面积不低于15亩）；涉及田间作物的须建立3个以上试验示范点，涉及畜禽养殖的必须为符合规定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完成适应性、可靠性、经济性试验和考核；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总结形成可用于指导面上推广的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进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并完成试验示范报告。

## **二、推广应用类项目**

### **2001. 蔬菜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设不少于3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蔬菜生产主要环节（耕整地、种植、植株调整与采收、植保、灌溉施肥、环境调控等）所配备机具应用于生产实际，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示范点要完成“宜机化”建设，至少形成2种蔬菜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包括适宜地区、主导品种、作业环节、机具配备、作业规程、配套农艺等。（3）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4）开展蔬菜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500个工日/年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1000亩，项目县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3个百分点。

## **2002. 林果桑类作物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设不少于3个示范点，各示范点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项目实施后示范点林果桑生产主要环节（中耕、施肥、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示范点要完成“宜机化”建设，形成至少1种林果桑类作物生产机械化解解决方案，包括适宜地区、主导品种、作业环节、机具配备、作业规程、配套农艺等。（3）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4）开展林果桑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300个工日/年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1000亩，项目县林果桑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3个百分点。

## **2003. 茶叶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设不少于3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茶叶生产主要环节（中耕、施肥、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鲜叶处理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示范点要完成“宜机化”建设，形成茶叶生产机械化解解决方案，包括适宜地区、主导品种、作业环节、机具配备、作业规程、配套农艺等。（3）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4）开展茶叶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300个工

日/年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升，项目县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3个百分点。

#### **2004. 水产养殖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设不少于3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水面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1000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示范点水产养殖主要环节（投饲、增氧、水质检测与调控、起捕、尾水处理、清淤等）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75%。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水产养殖设备，形成至少1种水产品养殖机械化解决方案。（3）开展技术培训和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4）开展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明确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200个工日/年以上，项目县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提升3个百分点。

#### **2005. 畜禽养殖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立不少于2个示范点，示范点（养殖场）须为符合规定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项目实施后示范点畜禽养殖主要环节（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投饲、粪污处理、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畜产品采集或运输等）等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达80%。形成至少1种畜禽养殖机械化解决方案，包括主导品种、机具配备、作业规程、配套技术等。（3）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4）开展畜禽养殖机械化经济效益分

析，明确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200个工日/年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 **2006. 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设不少于3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项目实施后示范点特经作物（花生、油菜、大蒜、大豆等）生产主要环节（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示范点要完成“宜机化”建设，形成至少1种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解方案，包括作业环节、机具配备、作业规程、配套农艺等。（3）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4）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实施，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300个工日/年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800亩，项目县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2个百分点。

#### **2007. 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项目县建设不少于3个示范点，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主要环节（物料粉碎、设施农业废弃物快速化处理、有机肥输送及撒施等）或中小散场（户）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主要环节（固液分离、畜禽粪污及沼液抽吸储运、污水处理、畜禽粪污和沼渣发酵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3）开展技术培

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50人次。形成至少1种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方案。（4）开展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机械化经济效益分析，明确项目实施成效。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200个工日/年以上，经济效益明显提升，项目县农业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提升3个百分点。

### **2008. 主要粮食作物田间作业全程“无人化”智能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要求与指标：**（1）建设2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连片面积不少于200亩，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2）示范点配置智能农机装备，可实现直线路径行驶、自主调头拼接行作业。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关键环节（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等）实现“无人化”作业。每个示范点减少人工工时30%。（3）建立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实现无人驾驶智能农机装备作业的远程可视化监测。（4）形成在全省具有引领作用的主要粮食作物田间作业全程“无人化”机械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制定“无人化”农机作业技术规范。（5）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培训人员不少于100人次。（6）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田间作业全程“无人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明确项目实施成效。

附件2

## 2021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主管部门及公章)

单位: 万元

| 序号 | 类别<br>代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合作单位 | 执行专家 | 其 中              |          |    |
|----|----------|------|------|------|------|------------------|----------|----|
|    |          |      |      |      |      | 申请省<br>级补助<br>金额 | 地方<br>配套 | 自筹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分管领导:

2021 年    月    日

